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我委依法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选取辖区内具有代表性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业开展实地核查，逐项审核运营成本；结合成本监审结论、师市发展实际及民生保障水平，组织研究起草《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就方案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一、征求意见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意见反馈方式

社会各界可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意见建议：

1.信函邮寄：来信请寄至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监审科），地址：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4 楼 429 室。来信请注明“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意见”，并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电子邮箱：发送邮件至邮箱 ssfgwlck@163.com：邮件主题

统一填写：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意见+单位/姓名。

3.现场/电话反馈：可在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10:00-14:00，16:00-20:00，节假日除外）拨打联系电话 0998-5701062，或到师市发改委价格成本监审科现场反馈。

三、有关事项说明

1.反馈意见请尽量说明理由，单位意见请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意见请署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后续沟通。

2.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信函邮戳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意见不予受理。

3.本次征求意见收集的意见建议，将作为方案修改完善的重要参考依据，我委将对收到的意见汇总梳理、研究吸纳，不单独对每条意见逐一回复。

附件：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调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调价方案（征求意见稿）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等相关文件要求，师市启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成本监审，选取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及成本审核，根据成本监审情况，结合师市实际，拟定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一、拟调整价格具体项目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拟调整价格的必要性

生活垃圾处理是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师市生活垃圾收运网络日趋完善，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高，环境总体上有较大改善。随着师市环境整治及防治污染工作要求和标准的不断提高，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能力等短板日益凸显，师市现行垃圾处理收费模式和标准无法满足目前的运营模式，为促进师市垃圾处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在生活垃圾处理成本进行监审基础上，按照补偿成本并合

理盈利的原则，调整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三、成本监审情况

经成本审核，核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运营成本 134.49 元/吨。垃圾处理费用包含运营成本与合理利润，利润按 3%核定，即：垃圾处理费为 138.52 元/吨。

四、现行居民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图木舒克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图政办发〔2017〕1号）文件规定，师市居民生活垃圾收费标准 6 元/户·月。

五、价格调整方案

（一）工作总则

1. 总体思路

本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价格调整立足于落实师市城市发展战略定位，着眼于师市环境整治及防治污染工作要求和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积极推进“美丽图市”建设，促进师市垃圾处理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统筹平衡社会可承受能力、行业发展和政府财力，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价格形成机制，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调整原则

（1）合理性原则。依据《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不断提升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立足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要求，环卫企业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成本并兼顾合理盈利的原则予以核定。

（2）科学性原则。依据《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相关规定，科学制定垃圾处理费计收方式，强化收费征管工作，同时落实低保对象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减免政策。

（3）合规性原则。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第十九条健全收费制度相关要求，严格遵循“谁产生、谁付费”原则，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3.制定目标

（1）本办法实施范围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城区；有条件的团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2）实行分类生活垃圾处理收费价格。

（二）收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3.《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

4.《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

5.《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计量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21〕977号）。

六、适用总体范围

本收费适用于师市辖区内全部各类主体，包括居民住宅、餐饮业、一般工商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本分类未列明单位，参照相近类别收费标准执行。

七、分类及范围界定

（一）居民住宅用户。师市辖区内实际用于居住的房屋使用人，涵盖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无论是否取得房屋产权，凡在本区域内实际居住的自然人，均纳入本类别管理。

（二）餐饮业用户。师市辖区内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产生厨余垃圾的经营主体。具体包括旅游饭店、各类餐厅、单位食堂、自助餐、盒饭经营、冷饮业态等，经营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配套规定。

（三）一般工商业用户。师市辖区内依法注册登记，从事商业经营、经营性服务的市场主体。包含各类商铺、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小型作坊及其他商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不含单独列示的餐饮业），具体执行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现场实际情形确定。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为

师市辖区内依法登记设立的非营利/公务类主体:

- 1.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2.各类企业(经营性企业除外,经营性企业归入一般工商业);
- 3.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等)。

上述主体设立与运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要求。

八、拟收费标准

(一)居民住宅用户

随水征收。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第 3.2.1 条“平均日人均生活垃圾产量可取 0.8~1.4 kg/(人·d)”。此次调价方案按 0.00085 吨/人·日核定。根据水利部发布的 2025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公报显示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0 升每天(其中人均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7 升每天)。根据人均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7 升每天,将人月均用水量定为 3.81 立方米,根据水利用系数配比法,每方水配比 0.0067 吨的垃圾处理费,即 0.93 元/立方米。

据此确定居民住宅随水征收标准 0.93 元/立方米。

(二)餐饮业用户

按量征收。大中型餐饮门店,凡自行配备标准垃圾船、标准垃圾桶的,收费标准为 207.78 元/吨(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38.52 元/吨的 1.5 倍征收，即 $138.52 \text{ 元/吨} \times 1.5 = 207.78 \text{ 元/吨}$ ）。

据此确定餐饮业按量征收标准为 207.78 元/吨。240L 规格的垃圾桶 49.88 元/桶（1L 非居民厨余垃圾质量为约 1 公斤，240 升垃圾桶装非居民厨余垃圾约 240 公斤，即 0.24 吨；1 吨非居民厨余垃圾 207.78 元/吨， $207.78 \text{ 元/吨} \times 0.24 \text{ 吨}$ ，即 240L 垃圾桶收费 49.87 元/桶）。

（三）一般工商业用户

按面积征收。以 50 m^2 非餐饮类沿街小店为例，垃圾产生量为 3 kg/d ，月垃圾产生量为 0.09 吨，垃圾收费标准 207.78 元/吨（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138.52 元/吨的 1.5 倍征收，即 $138.52 \text{ 元/吨} \times 1.5 = 207.78 \text{ 元/吨}$ ）。收费标准为 0.37 元/平方米·月。

据此确定一般工商业用户按面积征收标准 0.37 元/平方米·月。

（四）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人数征收。居民随水征收标准 0.93 元/立方米，月人均用水量 3.81 立方米，月垃圾处理费支出为 3.54 元，按居民月均收费标准的 0.35 倍征收，收费标准为 1.24 元/人·月。

据此确定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人数征收（以编制情况或领取工资人数为准）标准 1.24 元/人·月。

九、对经济、社会影响分析

（一）对居民、企业的影响

1.对居民的影响

于居民而言，收费标准调整带来经济上的影响较小。经查询，2025 年图木舒克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 万元。

随水征收：本次生活垃圾处理费采用随水征收模式，征收标准 0.93 元/立方米，按照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约 46 吨测算，人均年生活垃圾支出为 42.78 元，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0.09%，所占比重较小，对居民日常经济负担影响极低。

2.对企业的影响

控制企业成本：垃圾费是企业或组织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理费用，被归类到管理费用科目下，有助于准确反映企业的运营成本，并进行有效的财务管理和成本控制。

环境与社会责任：缴纳垃圾处理费是企业履行环境与社会责任的表现。企业通过缴纳费用，明确自身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数量，企业更加重视环保问题，采取更环保的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从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企业责任感。

污染者付费原则：垃圾收费遵循“谁污染，谁处理，谁产出，谁付费”的原则。企业作为污染者，需要为其产生的垃圾承担处理费用，有助于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收费方式调整带来的利好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有利于全面建立健

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及收费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机制激励约束作用。制止浪费，促进节约，有利于保护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十、综合配套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过程中，城市管理部门及各征收单位要充分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征收单位应及时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制作价格收费公示牌，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提高企业便民服务水平。各征收单位应优化缴费流程，积极拓展线上、线下多种便民缴费渠道，推行“一站式”服务、预约服务等模式。同时，必须合理增加一线作业人员数量，加强专业技能与安全培训，通过优化收运路线、增加清运频次、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等措施，切实提升全域垃圾清运能力。

（三）完善基础设施。相关部门与各征收单位应加大生活垃圾处理配套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力度，重点增配、更新计量设施、垃圾清运车辆及中转设备，应用现代化技术提升处理效率与环保水平。最终实现生活垃圾的及时、高效、无害化处理，持续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十一、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6 年 X 月 X 日开始施行。若国家和自治区及兵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